

附件2a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原告人

對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第一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第二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第三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第四被告人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五被告人

地址：官塘興業街 14 號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親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親塘民政事務處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02 年 4 月 22 日

由於本案的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第一至第五被告人：

- 一. 根據原告人之訴訟請求一命令駱韋希的業委會解散，命令原告人重新召開業主大會重新成立案業主委員會；
- 二. 判定第 1-5 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總共 HK\$2,007,770.- 即每人須付給原告人分別為 HKD \$401,554.- (其中索賠清單 3, 10 總額 HKD \$767,800.- 的受益人為大廈公眾業主) 及訟費有待評定；

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訴訟請求一及二的索賠清單 3-10 項目第 1-5 被告人敗訴的最終判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00=年四月廿式日

附件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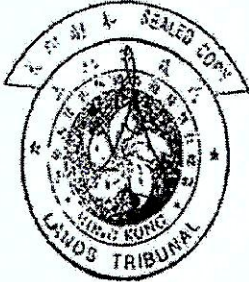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第 61 宗

永興工業大廈 13/F

C-2, C-3, C-4, C-8, C-9, C-10, C-11 業主/使用者
對

原告人



二〇〇二年四月廿八日

地址：官塘興業街14號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 駱韋希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司庫 葉卓雄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徐鐵飛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劉皓倫
永興工業大廈業主委員會委員 李志輝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觀塘民政事務處主任 張耀光

第六被告人

地址：官塘裕民坊政府合署 觀塘民政事務處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40

在就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的訴訟中
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標題與訴訟相同)

2002 年 4 月 22 日

由於本案的第 1-5 被告人並無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或並無送達抗辯書)，今天判定：

- 一、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索賠清單 1 & 2 的一筆損害賠償，其數額有待評估；
- 二、判定被告人須付給原告人一筆訟費，其款額有待評定；
- 三、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的第 6 被告人的訴訟繼續進行。

應原告人要求立即登錄第 1-5 被告人關於原告人索賠清單 1 & 2 項敗訴的非正審判決。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